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47-19

修正案号: 39-4250

- 一. 标题: 更换方向舵感觉定中和配平机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线号为1254到1293(含)的波音747-400和-400F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24-04 修正案 39-13373
- 2.波音服务通告 SB 747-27-2392 2003 年 02 月 2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方向舵的感觉和定中性能降低或丧失,导致增加驾驶员的工作负担及失去对飞机的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涉及服务通告

A. 指令中提到的"服务通告"意思是指波音服务通告SB 747-27-2392的施工说明。

纠正措施

B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,根据服务通告,用新的或可用的 方向舵感觉定中和配平机构更换感觉定中和配平机构。

替代方法

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